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吳旭章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立貨運搬家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\text{元} - \langle 2,760\text{元} \times 2/3 \rangle = 92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謝佳妮